

ICS 71. 100. 40
G 70
备案号: 45364—2014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655—2014

纺织染整助剂 涤用匀染剂

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auxiliaries—Levelling agent for polyester

2014-05-12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婷、方芳、王利萍、袁碧云、王兰。

纺织染整助剂

涤用匀染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染整助剂中涤用匀染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涤纶类织物染色加工用匀染剂产品的质量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mod ISO 3696:1987)

GB/T 8170 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HG/T 4261 2011 纺织染整助剂 涤用匀染剂 高温分散性的测定

HG/T 4262 2011 纺织染整助剂 涤用匀染剂 缓染性能的测定

HG/T 4263 2011 纺织染整助剂 涤用匀染剂 移染性能的测定

HG/T 4266 2011 纺织染整助剂 含固量的测定

HG/T 4267 2011 纺织染整助剂 离子性的测定

HG/T 4436 2012 纺织染整助剂 涤用匀染剂 染色消色性的测定

3 要求

涤用匀染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涤用匀染剂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含固量(质量分数)/%	商定
离子性	阴或(和)非
高温分散性/级	≥ 2-3
移染率提升值/%	≥ 5
缓染能力($\Delta K/S$)	≤ 0
染色色差(ΔE^*)	≤ 1.7

4 试验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规定,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规定的三级水。

4.2 含固量的测定

按 HG/T 4266—2011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离子性的测定

按 HG/T 4267 2011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高温分散性的测定

按 HG/T 4261 2011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移染性能的测定

按 HG/T 4263 2011 的规定进行。移染性能以移染率提升值,即样品移染率与空白移染率的差值表示。

4.6 缓染性能的测定

按 HG/T 4262 2011 的规定进行。缓染能力以加涤用匀染剂后染色织物与空白样 K/S 值的差值 $\Delta K/S$ 表示。

4.7 消色性能的测定

按 HG/T 4436 2012 的规定进行。消色性能以处理后织物的染色色差 ΔE^* 表示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检验以批为单位,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样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涤用匀染剂为一批。

5.2 抽样规则

5.2.1 抽样方法

由批量大小按表 2 确定样本大小,从批中随机抽取。

表 2 样本大小

单位为桶

批 量	≤15	16~50	51~150	151~500	>500
样本大小	2	3	5	8	13

5.2.2 取样注意事项

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,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取样管从上、中、下部分别采样,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,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容器中,其上粘贴标签。注明:产品名称、产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取样日期、取样地点。一个供检验,另一个保存备查。

5.3 检验分类

5.3.1 出厂检验

涤用匀染剂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,合格后附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本标准第 3 章中规定的含固量、离子性为出厂检验项目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涤用匀染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有下述情况时应按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;
- b) 产品异地生产时;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;
- d) 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;
- e) 客户提出要求时。

5.4 复验

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 2008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,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

合本标准要求,则整批产品不能通过验收。

5.5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,或由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后进行仲裁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漆用匀染剂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有耐久、清晰的标志,标明制造商名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厂址、批号、保质期、净含量等。同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6.2 包装

漆用匀染剂产品装于塑料桶内,每桶净含量为 50 kg 或 120 kg。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避免碰撞,切勿损坏包装。

6.4 贮存

常温下室内避光密闭贮存,产品的保质期为 6 个月。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应重新检验,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仍可继续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纺织染整助剂 漆用匀染剂

HG/T 4655—2014

出版发行: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$\frac{1}{2}$ 字数9.6千字

2014年9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:155025·1804

购书咨询: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:010-64518899

网址: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,如有缺损质量问题,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:10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